

## 國立花蓮高工圖書館圖書賠償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本校圖書館借還書規則第八條、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2. 凡遺失本館圖書、期刊、非書資料，可依照原著者或出版書局自行購買賠償。
3. 凡毀損本館圖書、期刊、非書、資料，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，本館得拒收，應照本辦法賠償。
4. 凡原書無法再購得者，得繳交該書籍或光碟訂價金額，由學校統一購買相關同類書籍。
5. 學生未遵照本規則規定償還者，通知其家長負責賠償。
6. 凡經催繳三次仍逾期未還書者，視同遺失處理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8.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經校長核示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